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接受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陕鼓集团”）委托，担任陕鼓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标准股份”）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0年9月23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后12个月的前一日）。

2021年4月10日，标准股份披露了 2020 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的 2020 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0 年度（2020年9月23日至 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号），本次收购系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持有的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陕鼓集团。标准集团为标准股份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标准股份147,991,448股普通股，占标准股份总股本的42.77%。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标准集团仍为标准股份的控股股东，陕鼓集团通过标准集团间接持有标准股份42.77%的股份，陕鼓集团成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标准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0年9月12日，标准股份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2020年9月16日，标准股份刊登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3、2020年9月23日，标准股份刊登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标准股份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标准集团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标准集团《关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通知》，确认控股股东标准集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完成后，陕鼓集团持有标准集团100%股权，2020年10月13日，标准股份公告了《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全部完成。标准集团仍是标准股份的控股股东，陕鼓集团通过标准集团间接持有标准股份42.77%的股份，陕鼓集团成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标准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标准股份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陕鼓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如下承诺：

“在承诺人作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标准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标准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承诺人作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违规占用标准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标准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标准股份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标准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陕鼓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标准股份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陕鼓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标准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产生新的与标准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相竞争的业务。

“在承诺人作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标准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及时通知标准股份，并采取措施避免与标准股份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标准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参与或实施与标准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标准股份，由标准股份从事经营等。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标准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陕鼓集团直接持有标准集团从而间接持有标准股份42.77%的股份。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陕鼓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确保标准股份业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标准股份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标准股份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标准股份资产完整。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标准股份资产，保证标准股份的经营许可及资质、知识产权、工业产权、配套设施及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标准股份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3、确保标准股份财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标准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标准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领取薪酬；保证标准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标准股份的资金使用；保证标准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标准股份人员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标准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标准股份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或聘任标准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确保标准股份机构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标准股份具备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等；保证标准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确保标准股份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标准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四、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标准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标准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标准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标准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标准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改变标准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标准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收购人拟对标准股份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标准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标准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标准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标准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根据市属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对标准股份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依法履行了免于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陕鼓集团和标准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晔 杨绍晗
葛震浩 张登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55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事项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其他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56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事项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57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现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七次、第九次、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核准，本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86.34%股权及其他承诺事项，其中购买北控十方86.34%股权交易总价39,373.62万元，以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35,269.99万元，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4,103.63万元。

本公司通过向甘海南等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771,6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2.70元/股，此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收购北控十方86.34%股权的交易对价35,269.99万元。

本公司通过向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102,8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10.39元/股，经协商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确定为10.70元/股；此部分募集资金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北控十方86.34%股权的交易对价4,103.63万元。截至2020年8月17日止，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89,999,981.4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9,999,981.4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051,886.82元（不含税），再加上发行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566,037.74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514,13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0）11-26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以下银行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1、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账号为632274011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8月17日该账户到账资金279,999,981.40元（含应扣除的因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生的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051,886.82元及应加回的发行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566,037.74元），后于2020年8月19日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将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135,000,000.00元转入下述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后资金余额144,999,981.40元。

2、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开设账号为8000100000100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账户专项用于“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支出。截至2020年8月19日止该账户到账资金135,000,000.00元。

（二）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274011	144,999,981.40	601.21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奥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0001000001000	135,000,000.00	201,211.57
合计			279,999,981.40	201,812.78

注：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5,000,000.00元。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相关说明。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278,514,132.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3,314,59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3,314,59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0年：153,314,595.57				
						2021年1-3月：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股权	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股权	41,036,300.00	41,036,271.21	41,036,271.21	41,036,300.00	41,036,271.21	41,036,271.21	0.00	已支付完毕
2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9,800,463.25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9,800,463.25	125,199,536.75	初步规划为2022年4月完工
3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13,963,700.00	102,477,861.11	102,477,861.11	113,963,700.00	102,477,861.11	102,477,861.11	0.00	已支付完毕
	合计	—	290,000,000.00	278,514,132.32	153,314,595.57	290,000,000.00	278,514,132.32	153,314,595.57	125,199,536.75	—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81.4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00元（含税）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051,886.82元，再加上发行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566,037.74元，本表中列示的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承销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78,514,132.32元。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980.05万元，较承诺投资总额13,500.00万元少12,519.95万元，主要原因系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无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3,314,595.57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5,199,536.75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5,000,000.00元、银行账户余额201,812.78元（其中尚未使用金额为199,536.75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为16,353.11元，利息收入转出至一般户14,077.08元）。尚未使用的原因系募投项目尚未结束，后续将陆续投入。

剩余募集资金为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资金，该项目建设期初步规划为29个月，项目建设期安排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结束，拟于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陆续投入。

6、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年7-12月	2021年1-3月	—	—
1	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股权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2,025.35	286.40	2,311.75	是
2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	—	不适用	—	—	—	—
3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含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含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募投项目，不涉及承诺效益事项，不适用实际效益核算的问题。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甘海南等34名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北控十方86.34%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收购北控十方86.34%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52,699,913.3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41,036,271.21元。

2020年7月1日，北控十方已取得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86.34%股权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86.34%股权，为北控十方控股股东。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3月31日北控十方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5,889.41	81,139.12	86,253.81
负债总额	19,844.55	34,536.96	39,596.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044.86	46,602.16	46,657.08

注：北控十方2020年6月30日、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总额数据未经审计。

3、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北控十方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效益贡献情况

本公司将北控十方纳入合并范围后，2020年7-12月北控十方净利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21年1-3月
净利润	2,025.35	286.40

5、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交易项下北控十方的业绩承诺期限为3年，即2020、2021、2022年；北控十方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大于0.00元，如未达到，交易对方同意就亏损部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另北控十方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人民币11,250万元，则由北控十方将超额部分按照一定比例奖励交易对方及北控十方核心管理团队。

本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约定本公司将对北控十方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为北控十方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如北控十方在2021年12月31日对考核基数应收账款仍未完全回收的，则交易对方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经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1-02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概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陈颖、陈勇及谢鹏所持广州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5%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对公司与陈颖、陈勇、谢鹏就广州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裁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陈颖、陈勇、谢鹏

被告：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理机构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46,604,946.11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1,787,614.39元及逾期利息；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前期律师费300,000元及案件标的额5%的风险代理律师费；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维权差旅费50,00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

（四）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7月1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顺利办公司以现金48,720,000元购买原告陈颖、陈勇、谢鹏三人持有的广州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融公司”）25%的股权，原告三人分别按照原出资比例向被告同比例出售网融公司股权。原、被告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原告同意对网融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期间扣非净利润进行承诺，并于2017年7月13日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提前于2017年11月13日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相应股权变更到被告名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完成业绩承诺部分通过将应收补偿款和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进行冲减。截至目前，被告仍拖欠三原告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46,604,946.11元，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于2020年11月18日委托广东佰仕杰律师事务所代理与被告股权转让纠纷案。

被告顺利办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主要理由有以下两点：一、法人住所地系法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可以有多个办事机构，以其中“主要”办事机构作为其住所地。二、被告主要办事机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本案应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三、裁定情况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同时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53,523,860.1元的财产。

四、其他诉讼事项

起诉单位（原告）	被诉单位（被告）	案由	涉案标的（万元）	案件进展状态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益字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65.80	2020年新增，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戴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荣君	股权转让纠纷	768.50	2020年新增，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天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飞	股权转让纠纷	330.94	2020年新增，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锦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至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卢伟	股权转让纠纷	2,160.00	2020年新增，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王磊	股权转让纠纷	264.64	2020年新增，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一九九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566.05	2020年新增，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丽水锦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至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卢伟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3,311.60	2020年新增，尚未开庭。
丽水鑫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和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勇坚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3,500.70	2020年新增，尚未开庭。
北京小胚芽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509.94	2020年新增，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丽水鑫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和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勇坚	股权转让纠纷	3,120.00	2020年12月立案，开庭审理中，尚未判决。
合计			14,598.17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积极应诉，持续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1)青01民初8号）。

2、《民事裁定书》（(2021)青01民初8号之一）。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2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 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何伟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1,149,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6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1,084,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5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8%。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9,4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30%。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51,149,39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1,149,39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三、《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1,149,39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1,149,39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149,39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9,43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695,37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76%，反对454,018股，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125,99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58%，反对3400股，弃权2000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16,038股，反对3400股，弃权200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22%。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1,149,39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9,438股，反对0股，弃权0